



道德行為準則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1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1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1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1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1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1
第七條 (尊重隱私)	1
第八條 (保密義務)	1
第九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2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2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2
第十二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2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2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2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2
第十六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3
第十七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3
第十八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九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3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3
第二十一條	(陳報檢舉義務)	3
第二十二條	(懲處)	3
第二十三條	(懲處救濟程序)	3
第二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3
第二十五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4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規章
公司治理類 –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棄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9-05 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七條 (尊重隱私)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規章
公司治理類 – 道德行為準則

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九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規章
公司治理類 – 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六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八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規章
公司治理類 – 道德行為準則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禁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五之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